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7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1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徐偉展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(一)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，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、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32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1 2 3 4 5 6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林大法官俊益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87號徐偉展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